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华脉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7年5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8号文）核准，华脉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267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总股本数量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脉科技的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1,028,572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4,971,42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胥爱民先生，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9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6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胥爱民	34,971,428	25.71%	34,971,428	0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减持行为等相关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胥爱民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胥爱民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胥爱民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未

发生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但存在该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限售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情形，具体如下：

江苏华脉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胥爱民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年2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华脉置业签订《借款协议》，华脉新材料向华脉置业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5.22%。华脉置业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向华脉新材料偿还上述借款和利息。

#### 五、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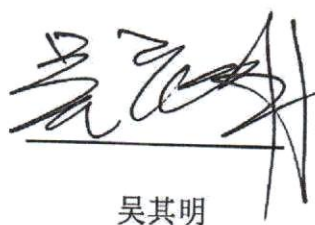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基本得到履行。公司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但存在该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该等资金已经归还并偿付了相关利息。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其明



管汝平

